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 3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3期(总第56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2〕18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9号	6

【省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鲁政发〔2022〕13号	10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2〕12号	15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2〕15号	20
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9号	26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2〕3号.....28

关于调整威海市文登区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2〕10号.....34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山东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北方地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支点。为支持山东在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基础上，着力探索转型发展之路，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活力动力，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工作“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以深化新旧动能转换为中心任务，以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并举，努力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

（二）发展导向。

——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依托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创新高地和科技创新策源地，培育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探索形成新旧动能转换的路径模式。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推动重化工业转型、低碳技术研发推广、绿色发展机制创新，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

——促进工业化数字化深度融合。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协同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以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牵引，强化底层技术突破，汇聚海量数据，丰富产业应用场景，创新融合发展模式，促进数字技术全链条赋能实体经济，推动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转变。

——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全方位、多层次深化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水资源深度节约集约利用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加强探索创新。

（三）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增量能源消费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提供，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水平全国领先。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城乡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到 2035 年，山东成功跨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常规性长期性关口，努力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发展动能持续转换升级和绿色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定型，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

二、降碳提质并举，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四) 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以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为牵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做精做强，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支持山东以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纺织、轻工等行业为重点，“一业一策”制定改造提升计划。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

(五) 加快重化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促进钢铁、石化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能向沿海地区园区集中。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钢铁产能实现应退尽退，推动重要钢铁产业基地工艺流程优化和产品结构升级。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鼓励企业减油增化，延伸石化产业链，提

高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扎实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稳妥推动后续地炼产能整合。

(六)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聚焦重点耗能行业，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节能、安全标准引领，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要求，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对标国家能耗限额先进标准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存量项目积极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三、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优化能源和交通结构

(七) 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在确保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幅压减散煤消费，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推广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提升胜利油田、渤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清洁低碳生产水平，加强油气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进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山东段）、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八) 促进非化石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

支持山东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打造千万千瓦级深远海海上风电基地，利用鲁北盐碱滩涂地、鲁西南采煤沉陷区等建设规模化风电光伏基地，探索分布式光伏融合发展模式。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在胶东半岛有序发展核电，推动自主先进核电堆型规模化发展，拓展供热、海水淡化等综合利用。推动“绿电入鲁”，支持山东加强与送端省份合作，积极参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陇东至山东特高压输电通道

建设,新建特高压输电通道中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新型储能应用水平。

(九)优化交通设施布局 and 结构。

推动青岛经济南至郑州、西安通道建设,加快建成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推进京杭运河黄河以北段适宜河段复航。推动青岛港和日照港、烟台港等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港,强化与天津、河北、江苏等沿海省份港口合作互动,共同打造世界级港口群。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支持青岛港扩大氢能利用、日照港建设大宗干散货智慧绿色示范港口,构建以电气化铁路、节能环保船舶为主的中长途绿色货运系统。

四、推动数字绿色文化赋能,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十)全面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以石化、高端装备、纺织、家电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运用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强链,打造国际一流的智能家电、轨道交通、动力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标识解析体系层次和应用深度,积极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管理等新模式。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

(十一)培育壮大数字产业。

构建“5G+光网”双千兆高速网络,建设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青岛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大力提升先进计算、新型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网络安全等数字优势产业竞争力,积极推进光电子、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创新突破,前瞻布局未来网络、碳基半导

体、类脑计算等未来产业。建设济南、青岛国家E级超算中心,提升云计算能力,完善国家级、省级及边缘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

(十二)大力发展海洋特色新兴产业集群。

面向深海大洋资源开发,突破海工高端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世界领先的海工装备基地。加快海洋新材料研发应用,延伸海洋化工产业链。促进海洋生物医药创新,实施现代渔业“蓝色良种”工程,建设国家深海基因库。打造集成风能开发、氢能利用、海水淡化及海洋牧场建设等的海上“能源岛”。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实施智慧海洋工程。

(十三)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新兴产业。

支持山东布局大功率海上风电、高效光伏发电、先进核电等清洁能源装备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构建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的创新应用生态。壮大污染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监测等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加快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鼓励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十四)实施文化赋能行动。

深入发掘儒家文化、泰山文化、黄河文化、运河文化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独特魅力,为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文旅发展铸魂赋能,塑造一批积淀深厚、特色鲜明的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大力发展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文化会展、数字出版等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好客山东”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著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

(十五)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发挥山东海洋科技资源雄厚、海洋产业基础较好的综合优势,高质量建设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

装备、绿色矿山等领域按程序稳步重组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领域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

(十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产业链领航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重大科技示范工程。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构建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

(十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支持山东探索建立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实行“一人一策”。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聚集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创新高校人才培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设适应产业升级需求的技术人才队伍。实行科技攻关“赛马制”、“揭榜挂帅”,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依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八)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比例和海水淡化利用规模。开展黄河下游“二级悬河”治理,实施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引黄涵闸改建工程,推动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强黄河口地区、东平湖蓄滞洪区综合治理,确保黄河下游长久安澜。研究论证南水北调

东线山东境内工程线路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

(十九)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沿海岸带、沿黄河、沿大运河等生态廊道和鲁中山区、鲁东低山丘陵等生态屏障,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深入推进黄河口国家公园创建,全面保护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加强沿海防护林、河口、岸线、海湾、湿地、海岛等保护修复,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管控,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定期开展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

(二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路线图,推动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O₃)浓度上升,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碧水保卫战,规范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消除国控断面劣V类水体,加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污染治理。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全面排查、坚决防止污染项目向农村地区转移。持续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坚持“一湾一策”推进海湾综合治理,强化陆源污染排放项目和岸线、滩涂管理,布局建设北方海洋环境应急处置中心。

(二十一)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引导企业深入执行绿色采购指

南。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和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

(二十二)建立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支持山东更多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在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探索建设大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鼓励利用废弃油田、矿井等发展多样化低成本碳封存,拓展二氧化碳在油气开采、大棚种植、冷链运输等领域应用场景。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七、促进城乡区域协调,构筑高质量发展空间动力系统

(二十三)提升省内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水平。

推动山东半岛城市群集约发展,打造黄河流域增长极。培育发展济南、青岛现代化都市圈,高质量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提升鲁西、胶东、鲁南地区发展水平,促进协同互动。支持资源型城市、区域交界城市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二十四)提升城市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水平。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活力街区。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加大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泄洪通道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城镇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水平。

(二十五)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扛牢维护粮食安全大省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利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建设重要农产品和蔬果供应保障基地。推进绿色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应用,实现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负增长,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做好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扶持,统筹推进搬迁安置、产业就业、公共设施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十六)健全动能转换的市场化机制。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企业率先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促进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健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政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破除制约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坚决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探索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路径。依法推动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领域改革。

(二十七)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结合山东实际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一链办理”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构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打造场景牵引、数据驱动、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聚焦企业、

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推进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手段,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十八)拓展对外开放合作新优势。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挥中国—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作用,深化与有关国家在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合作,积极支持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发挥与日韩等东亚国家深度合作优势,在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大开放合作力度,创建中日韩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深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国际合作,推动技术、产品走出去,合理调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率先开展绿色贸易规则衔接。推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改革开放任务加快落地。

九、组织实施

(二十九)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各环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主动性、创造性,大力营造鼓励改革、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三十)强化政策支持和改革探索。

赋予山东更大改革自主权,在科技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标准化创新发展等领域优先开展探索实践。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与土地、价格、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形成合力。发挥重大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三十一)加强统筹协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对山东省的指导,统筹协调落实本意见提出的跨领域、跨区域重点任务,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帮助解决改革转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山东省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品过度包装是指超出了商品保护、展示、储存、运输等正常功能要求的包装,主要表现为

包装层数过多、包装空隙过大、包装成本过高、选材用料不当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号)部署,认真推进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取得积极进展。但治理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尤其是随着消费新业态快速发展,商品过度包装现象有“卷土重来”之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标准化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生产、销售、交付、回收等各环节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监管执法,健全标准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为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月饼、粽子、茶叶等重点商品过度包装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

(一)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

推动包装企业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及其

生产设备,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包装产品。充分发挥包装企业在推广简约包装、倡导理性消费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包装设计、商品生产等上下游各环节践行简约适度理念。(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防范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

督促指导商品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细化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管理要求,建立完整的商品包装信息档案,记录商品包装的设计、制造、使用等信息。引导商品生产者使用简约包装,优化商品包装设计,减少商品包装层数、材料、成本,减少包装体积、重量,减少油墨印刷,采用单一材料或便于分离的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商品生产者严格遵守标准化法要求,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医疗机构针对门诊、住院、慢性病等不同场景和类型提出药品包装规格需求。引导药品生产者优化药品包装规格。(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避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

督促指导商品销售者细化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要求,明确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加强对电商企业的督促指导,实现线上线下要求一致。鼓励商品销售者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外卖平台企业完善平台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提出外卖包装减量化要求。(商务部负责)督促指导餐饮经营者对外卖包装依法明码标价。

(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

指导寄递企业制修订包装操作规范,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并通过规范作业减少前端收寄环节的过度包装。鼓励寄递企业使用低克重、高强度的纸箱、免胶纸箱,通过优化包装结构减少填充物使用量。(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推广使用绿色快递包装。(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督促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引导,提出快递包装减量化要求。(商务部负责)督促指导电商企业加强上下游协同,设计并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

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各地区以市场化招商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回收企业,提高包装废弃物回收水平。鼓励商品销售者与供应方订立供销合同时对商品包装废弃物回收作出约定。(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清运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与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相匹配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加快分类收集设施建设,配齐分类运输设备,提高垃圾清运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六)加强行业管理。

进一步细化商品生产、销售、交付等环节限制过度包装配套政策。加强对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

国家限制过度包装相关法律标准,将该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有关部署,及时掌握本行业过度包装情况,建立提示、警示、约谈等行政指导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执法监督。

针对重要节令、重点行业和重要生产经营企业,聚焦月饼、粽子、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等重点商品,依法严格查处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尤其要查处链条性、隐蔽性案件。对酒店、饭店等提供高端化定制化礼品中的过度包装行为,以及假借文创名义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压实电商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强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质和商品信息审核并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建立健全对电商渠道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常态化监管执法机制,依法查处线上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对企业公开其执行包装有关标准情况的执法检查。适时向社会曝光反面案例。(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对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进展滞后的地区予以督促整改,对落实成效显著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及时组织开展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进展情况社会满意度调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寄递企业进行过度包装执法检查,组织快递过度包装专项抽查,强化快递包装质量监督。(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八)健全法律法规。

研究推动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与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效衔接,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修订《快递暂行条例》,细化限制快递过度包装管理和处罚要求。(国家邮政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地方法规。(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九)完善标准体系。

制定食用农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明确水果等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判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修订食品和化妆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进一步细化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限制快递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通则标准,提出更适用的要求。针对玩具及婴童用品、电子产品等领域,制定推行简约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明确判定过度包装的依据,引导包装减量化。(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制定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方面的行业标准。(商务部负责)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面向产业集聚区开展包装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试点,动态反馈和评估实施效果,不断强化标准实施。(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强化政策支持。

将商品过度包装、快递过度包装执法检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执法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可循环快递包装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进一步细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研究明确强制采购要求,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财政部负责)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部署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设计、低能耗智能物流配送等方面技术研发。(科技部负责)

(十一)加强行业自律。

督促指导食品和化妆品生产领域主要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发布杜绝商品过度包装报告,公布行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推广简约包装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法律法规标准宣贯培训,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引导重点生产和销售企业带头推广简约包装,积极向社会公布商品包装情况。(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部门协同。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大指导、支持和督促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衔接,及时沟通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国务院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地方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针对性配套措施。(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宣传教育。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限制过度包装普法宣传教育。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限制商品过

度包装的标准和政策,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报道典型做法、先进单位和个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加强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曝光。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购买简约包装商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中央宣传部

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鲁政发〔2022〕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加快推进我省气象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气象服务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山东“走在前、开新局”提供坚强支撑。

到2025年,建成系统完备、开放融合、协同创新、业态新型、高质普惠的气象现代化体系。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重点区域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分钟级,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

90%,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2%,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气象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走在全国前列,气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经略海洋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能力大幅提升,气象综合实力全国领先。

二、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一)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

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形成“陆海空天”融合互补、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完善天气雷达站网,增建S波段新一代双偏振天气雷达、X波段天气雷达和垂直气象观测站,对天气敏感区雷达进行双偏振升级。加快长岛国家气候观象台和环渤海陆海气综合观测区国家大气本底站建设。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完善农业、海洋、生态、交通、能源、旅游、航空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完善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和试验验证体系,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

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海洋局、民航山东空管分局、民航青岛空管站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

建立从气象综合实况监测、短时临近、短中期、延伸期、次季节到季节,海陆一体的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构建产品精细、算法先进、检验科学、流程高效、统筹集约的预报业务体系。强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研发和应用,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到公里级、重点区域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逐小时、重点区域达到分钟级。建设快速更新短时临近监测预报系统,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民航山东空管分局、民航青岛空管站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

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省气象局牵头,省广电局、省大数据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

迭代升级山东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实现突破物理空间的“上下游联动、左右岸示范”气象业务协同。充分利用“气象云”和“数字山东”信息化设施,建设气象服务基础支撑平台,推进

气象深度融入数字强省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省气象局牵头,省大数据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气象服务供给模式。

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精准、高效推送气象实况、预报预警和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建设省级气象服务融媒体中心,打造“山东天气”全媒体气象服务品牌,气象信息全面接入权威主流媒体,气象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位居全国前列。(省气象局牵头,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一)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

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山东海事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落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加强气象科普场馆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科协、民航山东空管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区域洪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分灾种、分区域、智能化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

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建设粮食、果蔬等主产区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区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带,促进全省粮食稳产增收、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高性能增雨(雪)飞机、无人机等新型作业装备应用,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关键技术科学试验,

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推进黄河三角洲人工影响天气基地建设。实施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民航山东空管分局、民航青岛空管站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一)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

推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业务,建设环境气象定量化综合评估系统。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省气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生态系统监测预警评估。

实施山东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建立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与综合评估系统,加强海岸带、河流、湖泊、湿地、森林和植被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开展黄河三角洲、南四湖、东平湖等自然保护区和泰山、沂蒙山、昆嵛山等区域的动态监测与气象影响评估,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加强旅游气候资源评估与开发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宜居城市等气候生态品牌。(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海洋局、山东海事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

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加强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风险预警和智能决策能力建设。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评估与服务,建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区划、监测和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开展气候变化对碳源碳汇影响评估、温室气体监测评估、碳中和有效性评估,为山东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

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粮食产量定量预报,建立全省大宗粮食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长势、农业气象灾害遥感监测业务技术与产品体系,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推进设施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我省在全国设施农业气象服务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茶业、果业、水产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专项建设,搭建现代农业智慧气象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20个生态农业特色气象服务站,打造德州“粮食安全”、潍坊“菜篮子”、烟台“果业”等智慧气象服务基地,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银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海洋强省”气象保障行动。

加强沿海和海域气象立体监测,发展海洋气象要素和灾害性天气客观化、精细化、网格化预报技术,提升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探索发展远洋导航气象服务。升级改造“国家级石岛海洋气象广播电台”,打造成海上预报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多部门海上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建立现代海洋气象服务体系,打造港口群、海上安全、海上交通、海洋牧场、海洋生态、海洋产业、海上重大活动等7个海洋气象服务特色领域,保障向海发展、陆海统筹、“海洋强省”行动。(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山东海事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城市和城市群”气象保障行动。

针对城市特点,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研发大城市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循环数值预报系统,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时空分辨率。开展城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发展基于影响的城市气象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开展城市植被覆盖以及热岛、混浊岛效应等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大脑”,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气象+”赋能行动。

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交通气象业务服务机制和标准体系,重点开展区域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民用航空、河道航运、陆海联运等精细化气象服务,保障交通安全。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积极发展金融、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气象服务。落实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省气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山东空管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六、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完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业务科研深度融合。将气象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纳入年度科技计划指南范围。加强卫星、雷达、风廓线等新数据应用,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融合创新。鼓励优势单位在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智能网格预报、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以及海洋、生态、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等方面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省科技厅牵头,省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平台,与中国气象局共同推进青岛海洋气象研究院建设。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促进气象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气象科学试验基地与创新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省气象局牵头,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建立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揭榜挂帅”等机制,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提高科技成果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占比。(省科技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气象创新人才计划。

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落实省“一个格局牵引、三个行动支撑”人才战略和中国气象局气象“十百千”人才计划,实施山东气象创新人才计划。举办气象行业技能竞赛,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聚焦核心技术,加强创新团队和工作室建设。实施气象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省气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山东省政府与中国气象局省部合作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加强省气象局与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战略合作,建立省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省气象局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法治保障。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气象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和贯彻落实。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搭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省气象局牵头,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财政支持。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的使

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省财政厅
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鲁政发〔2022〕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
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
〔2022〕11号),加快推进我省气象高质量发展,
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
力的气象服务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
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
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构建科
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
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
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
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山东“走在前、开新
局”提供坚强支撑。

到2025年,建成系统完备、开放融合、协同
创新、业态新型、高质普惠的气象现代化体系。
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重点区域预
报空间分辨率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分
钟级,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超过90%,暴雨
预警准确率达到92%,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

到95%以上,气象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
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
融合,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走在全国前列,
气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经
略海洋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能力大幅提升,气象
综合实力全国领先。

二、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一)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

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形成“陆海
空天”融合互补、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
综合气象观测网。完善天气雷达站网,增建S波
段新一代双偏振天气雷达、X波段天气雷达和
垂直气象观测站,对天气敏感区雷达进行双偏
振升级。加快长岛国家气候观象台和环渤海陆
海气综合观测区国家大气本底站建设。科学加
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完善农业、海洋、生
态、交通、能源、旅游、航空等专业气象观测网。
完善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和试验验证体系,
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
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省
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

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海洋局、民航山东空管分局、民航青岛空管站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

建立从气象综合实况监测、短时临近、短中期、延伸期、次季节到季节,海陆一体的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构建产品精细、算法先进、检验科学、流程高效、统筹集约的预报业务体系。强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研发和应用,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到公里级、重点区域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逐小时、重点区域达到分钟级。建设快速更新短时临近监测预报系统,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黄河河务局、民航山东空管分局、民航青岛空管站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

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气象服务技术,构建气象服务大数据、智能化产品制作和融媒体发布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探索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众创平台,促进气象信息全领域高效应用。(省气象局牵头,省广电局、省大数据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气象信息支撑系统。

迭代升级山东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实现突破物理空间的“上下游联动、左右岸示范”气象业务协同。充分利用“气象云”和“数字山东”信息化设施,建设气象服务基础支撑平台,推进气象深度融入数字强省建设,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

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省气象局牵头,省大数据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气象服务供给模式。

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精准、高效推送气象实况、预报预警和生活气象指数等产品。建设省级气象服务融媒体中心,打造“山东天气”全媒体气象服务品牌,气象信息全面接入权威主流媒体,气象信息覆盖面和影响力位居全国前列。(省气象局牵头,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一)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

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山东海事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

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

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落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加强气象科普场馆建设,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科协、民航山东空管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区域洪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分灾种、分区域、智能化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开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

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云水资源开发,开展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建设粮食、果蔬等主产区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区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带,促进全省粮食稳产增收、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高性能增雨(雪)飞机、无人机等新型作业装备应用,积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关键技术科学试验,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推进黄河三角洲人工影响天气基地建设。实施作业装备升级改造,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

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民航山东空管分局、民航青岛空管站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一)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

推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业务,建设环境气象定量化综合评估系统。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做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预测会商、信息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省气象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生态系统监测预警评估。

实施山东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建立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与综合评估系统,加强海岸带、河流、湖泊、湿地、森林和植被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开展黄河三角洲、南四湖、东平湖等自然保护区和泰山、沂蒙山、昆嵛山等区域的动态监测与气象影响评估,提升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加强旅游气候资源评估与开发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打造气象公园、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宜居城市等气候生态品牌。(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海洋局、山东海事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

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安全、生态安全、交通安全、能源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加强气候承载力评估、气候变化风险预警和智能决策能力建设。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评估与服务,建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普查、区划、监测和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开展气候

变化对碳源碳汇影响评估、温室气体监测评估、碳中和有效性评估,为山东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气象科技支撑。(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

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粮食产量定量预报,建立全省大宗粮食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长势、农业气象灾害遥感监测业务技术与产品体系,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推进设施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建设,充分发挥我省在全国设施农业气象服务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开展茶业、果业、水产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数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专项建设,搭建现代农业智慧气象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20个生态农业特色气象服务站点,打造德州“粮食安全”、潍坊“菜篮子”、烟台“果业”等智慧气象服务基地,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银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海洋强省”气象保障行动。

加强沿海和海域气象立体监测,发展海洋气象要素和灾害性天气客观化、精细化、网格化预报技术,提升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探索发展远洋导航气象服务。升级改造“国家级石岛海洋气象广播电台”,打造成海上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多部门海上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建立现代海洋气象服务体系,打造港口群、海上安全、海上交通、海洋牧场、海洋生态、海洋产业、海上重大活动等7个海洋气象服务特色领域,保障向海发展、陆海统筹、“海洋强省”行动。(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

源厅、省海洋局、山东海事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城市和城市群”气象保障行动。

针对城市特点,科学加密布设气象探测设备,研发大城市高分辨率快速更新循环数值预报系统,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时空分辨率。开展城市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发展基于影响的城市气象灾害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开展城市植被覆盖以及热岛、混浊岛效应等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大脑”,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气象+”赋能行动。

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交通气象业务服务机制和标准体系,重点开展区域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民用航空、河道航运、陆海联运等精细化气象服务,保障交通安全。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电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积极发展金融、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气象服务。落实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省气象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山东空管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完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业务科研深度融合。将气象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纳入年度科技计划指南范围。加强卫星、雷达、

风廓线等新数据应用,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融合创新。鼓励优势单位在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智能网格预报、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以及海洋、生态、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等方面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省科技厅牵头,省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平台,与中国气象局共同推进青岛海洋气象研究院建设。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以及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协同发展,促进气象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气象科学试验基地与创新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省气象局牵头,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建立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揭榜挂帅”等机制,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提高科技成果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占比。(省科技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气象创新人才计划。

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落实省“一个格局牵引、三个行动支撑”人才战略和中国气象局气象“十百千”人才计划,实施山东气象创新人才计划。举办气象行业技能竞赛,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聚焦核心技术,加强创新团队和工作室建设。实施气象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

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省气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山东省政府与中国气象局省部合作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加强省气象局与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战略合作,建立省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省气象局牵头,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法治保障。

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气象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和贯彻落实。加强气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搭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省气象局牵头,省司法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财政支持。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2〕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体育强省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助力实现2035年建成体育强国、健康中国远景目标,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1〕18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精致办体、协同联动,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传播、体育社会治理协同发展,统筹推进体育与教育、健康、旅游、文化、会展、乡村振兴等深度融合,精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和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将体育打造成精致城市的靓丽风景和幸福威海的重要指标,为威海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

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贡献体育新动能。

到2025年,努力将威海打造成国际休闲运动之都,现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精致化、特色化、高效化、智慧化水平显著提高,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进一步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8平方米,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9%,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2.5%。竞技体育体制机制更加适应新时代需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水平实现新提升。体育产业政策体系力争成为全省“领头羊”,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00亿元,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进一步增加,加快成为国民经济增长新动能。体育宣传平台丰富拓展,体育文创作品更加繁荣,体育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体育文化传播影响力进一步增强。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体育”发展格局作用更加显著,体育法治建设和监督管理力量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风险体制机制初步健全。

到2035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精致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

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组织健全、活动丰富、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现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4.2平方米,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1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51%,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2.8%。继续巩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第二集团位次,力争实现奥运奖牌零突破;体育产业走在全省前列,成为国民经济增长新动能;形成旗帜鲜明、内涵丰富、文化繁荣、传播广泛的体育文化建设传播新格局,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

二、重点任务

建设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要坚持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传播和体育社会治理“五环”引领、“环环相扣”、协调发展,大力实施“十大工程”。

(一)全面提升全民健身服务高品质生活水平,夯实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群众基础

1. 实施全民健身补短强基工程。以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放管服”改革为核心,围绕保障土地供给、减少审批事项、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运营管理等研究出台全市层面配套政策措施,梳理并公布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配合精致城市社区15分钟、邻里10分钟、街坊5分钟三级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中心专项运动场地、邻里中心综合运动场地以及街坊中心口袋公园、小型健身场所。持续构建市、县、镇、村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社区健身设施夜间“点亮工程”,大力推进市县两级体育公园建设,新、改、扩建一批山体公园、口袋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及足球、冰雪等项目运动场地,推动建立一批业态融合的体育服务综合体,逐步建立覆盖全域的全民健身步道体系。

常态化推进学校室外体育场地全部向社会开放,鼓励学校室内体育场地有偿向社会开放,探索建立市场化统一运营和风险转移机制,支持新建学校统筹规划建设物理隔离等配套设施。全面落实新建居住小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建设、验收、交付,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推动未达到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老旧小区,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统筹建设健身设施。落实体育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责任,逐步完善全社会参与、各负其责、政府兜底、群众满意的体育设施供给维护新机制。做精做活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及有影响力的届次赛事、节庆活动,加快普及大众运动项目,发展时尚运动项目,传承民俗特色项目,促进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职工、少数民族等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实施精致体育服务提升工程。完善以体育社会组织党委为引领、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开展社会体育俱乐部星级服务品牌创建,指导体育行业协会完善行业规范标准,引领行业健康发展。推行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联系镇街、村居机制,引导在社区内活动的符合条件的基层体育组织依法向县级行政审批部门申请登记社会组织,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

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动态管理,持续扩大规模、拓展项目、提升技能、规范管理。拓展体育职业技能鉴定项目和规模,壮大社会体育俱乐部和非学科类体育培训机构人才队伍。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完善体彩爱心驿站、体育场馆服务站等志愿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推动精致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加强智慧体育服务平台、体育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应用,推动体育场馆数字化改造、体质监测智慧平台完善升级和智能健身器材推广应用,提升健身地图、场馆预定、健身指导、交流互动、赛事参与、器材装备定制等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分、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

(二)全面提升竞技争光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能力,厚植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核心优势

3. 实施竞技体育人才突破工程。积极争创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加快构建帆船帆板、棒球垒球、橄榄球、山地户外等国家级或省级训练基地,积极承接国家队、省队来威驻训,带动本地运动队训练水平提升和青少年运动普及推广。对标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省运会项目设置,立足威海实际,不断改革市运会、锦标赛项目及年龄设置,持续优化项目布局,规范提升体校管理服务和训练备战水平,盘活资源,优化提升社会力量承训专业运动项目效能,巩固提升重竞技、游泳、自行车等优势项目,培育凸显网球、排球等潜优项目,依托威海冰球馆等场地资源突破冰雪项目等短板。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充分发挥竞技体育特聘专家优势,培养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思维的拔尖型、复合型教练团队,

科学制定专家带训和外训对抗计划。推动体育科研所提质增效,探索与专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建立体育训练科研攻关协作机制,推进“训科医管”一体化。评选打造一批市级高水平体育人才基地,抓好梯队建设和幼儿选材,推广文登区“六个一体化”县级体校办学模式改革试点经验。积极争取申办国家级行业或人群综合性运动会、省运会,大力支持体育训练场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盘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社会专业场馆资源支持竞技训练。鼓励社会力量组建职业体育俱乐部,在我市注册并冠名“威海”队名参加国际、国内职业联赛,激发体育人才培育新动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4. 实施体教深度融合发展工程。加快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改革,优化青少年体育资源配置,开齐开足体育课,丰富青少年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掌握1—2项体育技能。优化体育课教学设计,探索实行按体育技能项目,结合青少年兴趣爱好,创新分类分人群教学训练模式改革,发挥体育中考、高中体育学业水平测试的导向作用,逐步提高体育考试分值占比,科学合理设置日常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和运动技能测试比例,适当增加运动技能测试权重,激发学生体育兴趣,形成主动参与、自主锻炼的习惯。加大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和选拔输送力度,构建以普通中小学为基础、各级体校为骨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补充的多元化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专业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文化教育和普通学校体育教育,支持普通学校培养、引进专业体育教师和设置专(兼)职教练岗位,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教练员、退役优秀运动员以及其他体育专业人员进入学校任教,探索实施普通学校之间、普通学校与体校

之间体育教师和文化教师交流机制。(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全面提升体育产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集聚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发展动能

5.实施体育智造集聚发展工程。规划建设威海市体育产业园区,吸引国内外先进的自行车、帆船游艇、运动球拍、游泳装备、人工智能、智能穿戴等企业落户园区,支持打造智能体育制造业集群。大力发展中小微体育企业,鼓励各类园区设置体育产业板块“园中园”,培育渔具、船艇、足球、冰雪、智能穿戴等体育产业聚集区,支持体育中介、体育经纪、策划咨询等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强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建立体育领域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平台,研发碳纤维等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技术含量较高的体育产品。一体谋划推进旅游、会展、康养、体育等产业,创新举办中国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中国威海国际户外休闲产业博览会,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进一步扩大渔具、帆船帆板、冲浪板、桨板、船艇、滑雪板、登山杖、专业赛车轮胎、体育服装等产品制造和销售优势,培育体育领域“专精特新”“瞪羚”“单项冠军”企业合计至少3个,鼓励和支持体育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实施休闲运动强市建设工程。打造体育赛事名城,持续打造威海铁人三项赛、国际帆船赛、霍比帆船公开赛、威海千里海岸线全国徒步大会、全国海钓锦标赛、国际顶级乒乓球赛等高端品牌赛事,鼓励引进和举办高水平赛事、职业联赛、高商业价值赛事,继续实施“一市(区)一品牌”计划,支持环翠山地自行

车、文登门球及登山、荣成滨海国际马拉松及航空、乳山女子半程马拉松、临港棒球、南海沙滩手球等地方特色赛事,完善赛事周边服务,增强赛事消费粘性,拉动体育消费,促进城市国际化。争创国家级体育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和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积极引进国际体育组织总部或分部落户威海。支持各区市、开发区挖掘资源特色,整合项目优势,打造冰雪、乒乓球、棒球、水上运动、户外运动等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推动基础或商业场馆设施配套快速升级。打造水上休闲运动之城,统筹岸线风光、高端住宅、海上休闲、基地码头等发展需求,制定全市海岸带保护规划,指导各涉海区市、开发区划定海上休闲活动区域,提供基础保障服务。整合帆船、赛艇、桨板、潜水等海上项目,规划建设威海市水上运动中心。统筹帆船游艇码头和公共船坞建设,2025年中心城区建成运营固定标准泊位1000个以上,2035年建成运营固定标准泊位3000个以上、临时泊位500个以上、公共船坞船道5个以上,配套建设小型船艇桨板寄放干仓。突出霍比帆船特色,在各海水浴场建立帆船俱乐部,配套基础设施,广泛开展培训和体验活动。支持高校、企业购买帆船游艇并积极开展航行活动、展示单位形象,到2035年中心城区37英尺以上帆船游艇保有量达到200条。有序推动海上牧场建设,实施人工鱼礁项目,持续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工作,补充近海可钓资源,推动休闲钓鱼产业可持续发展。推广使用玻璃钢和碳纤维船舶游艇,完成“老、旧、小”船舶更新换代,改善城市形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威海海事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四)全面提升体育文化传播国际国内影响力,展现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良好风貌

7.实施体育文化繁荣发展工程。推动体育文化建设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度融合,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广泛传播全民健身文化,增进文化繁荣,坚定文化自信。巩固体育传统媒体宣传体系,拓展新媒体传播阵地,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新格局。支持体育新闻、文学、摄影、音乐、动漫、收藏、微视频、微电影、文创设计等具有体育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体育文化作品创作,繁荣体育文化市场。鼓励南海新区中国国家乒乓球队历史博物馆、铁人三项主题博物馆等体育博物馆、文化传承中心建设。引导威海尹派宫式八卦拳、荣成沙氏武术等非遗项目、传统民间体育项目、民俗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创新,营造冰雪等新兴项目运动文化氛围。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选树体育名人,讲好体育故事,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结合干部作风大改进行动,以“忠诚、干净、担当、求实、创新、拼搏”为内核锤炼体育精神,历练体育干部,凝聚团结和谐、永争一流的精气神,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体育队伍。加强体育运动员和体育特长生思政教育,引导正确风尚,严肃赛风赛纪,坚决抵制兴奋剂、体校校园欺凌等行为,大力整治假球、赌球、黑哨、假彩票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培养高尚体育道德,更好发挥体育育人功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8.实施体育交流合作深化工程。把握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契机,深化与俄罗斯索契市冰雪等项目交流合作。突出中日韩交流桥头堡优势,加大棒球、高尔夫、帆船帆板、户外运动等

项目交流合作力度,加快建设临港区中日韩棒球基地,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登山步道、户外路线、房车营地、露营区等,继续支持并审慎开展好中日韩帆船交流等对外交流活动,拓展海外媒体宣传平台,以活动为纽带展现城市形象,深化项目合作,促进“双招双引”,推动文化传播。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办好中英(威海)武术文化论坛等活动,弘扬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文化内涵。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持续拓展体育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积极融入沿海体育带建设,用好胶东经济圈体育协同发展联盟及足球、网球、国际象棋、帆船、数字体育联盟等平台,整合运用产业、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共同构建区域体育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

(五)全面提升体育协同发展和社会治理能力,健全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体制机制

9.实施“大体育”协同发展工程。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体育”发展格局,充分发挥重大体育赛事组委会、体育产业工作专班、省运会备战办公室等临时机构和威海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断建立健全体育与各相关部门、单位常态联系和协同工作机制,促进体育与教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乡村振兴、大数据等各领域融合发展。深化体医融合试点,建立体医融合专家资源库,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 AED 设备普及应用,推动体质监测与健康体检同步检测、数据互通、一体报告。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规划建设一批精品路线与旅游目的地,培育户外露营、机动车越野、水上运动、传统项目、民宿项目及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统筹城

乡均衡发展,持续打造中心村(社区)健身样板工程,培训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鼓励开展泽头田园马拉松等乡村特色体育活动。将智慧体育服务纳入数字威海建设统筹推进,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和内容。(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红十字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中心)

10. 实施体育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体育领域法治建设,促进体育融入地方立法,规范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管,壮大执法机构和人员力量,拓展联合执法、委托执法新形式。健全体育事业发展政策体系,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做好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体育领域“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快体育政务服务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用好“互联网+监管”平台,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快体育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合信用奖惩机制。健全体育行业安全制度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体育赛事、活动、训练、场所、疫情等安全风险,落实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和“熔断”工作机制。妥善处理登山与防火的关系,非防火期内,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登山区域,设置登山入口和防火检查站。强化社会体育俱乐部安全监管,体育、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各自对社会体育俱乐部规范有序发展的监管责任,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纳入“预付保”等消费资金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执行党对体育工作领导的制度规定,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各级政府要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组织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充分履职尽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如期完成体育强市任务目标。

(二)加强政策保障。

各级政府要科学制定本区域落实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的具体目标任务,并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鼓励通过引导资金、专项资金、发展基金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完善配建标准和评估体系。

(三)加强人才培养。

加大体育科研、运动康复、体育赛事运营、体育产业经济、体育招商引资等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健全运动员选拔、培养、输送机制和体育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激励机制。

(四)加强评估指导。

建立任务目标评估机制,定期对新时代现代体育强市建设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具体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措施落地,推动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建的体育工作格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涉企行政检查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监管,适用本办法。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或实际经营的各类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以下简称“分级分类监管”),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时,根据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通用指标体系中分级分类结果或部门领域内专业型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对不同信用风险级别和类别的企业,开展差异化监管的执法行为。

第四条 分级分类监管应当遵循依法、精准、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级分级分类监管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设维护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信息系统,分析监管数据,对企业进行分级分类以及组织实施本系统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牵头推进部门间联合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或部门领域内专业型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领域,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应当参照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构建部门领域内专业型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制度,自行确定监管频次和监管方式。其他执法领域,可以直接使用

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或者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构建部门领域内专业型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专业型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制度应当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七条 通用型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按以下标准划分:

- (一)信用风险低的为 A 类;
- (二)信用风险一般的为 B 类;
- (三)信用风险较高的为 C 类;
- (四)信用风险高的为 D 类。

第八条 对通用型企业的检查频次按下列要求确定:

- (一)对 A 类企业,年度内抽查比例不得超过 3%,同一企业每年至多实施 1 次检查;
- (二)对 B 类企业,年度内抽查比例不得超过 5%,同一企业每年至多实施 1 次检查;
- (三)对 C 类企业,年度内抽查比例范围为 5%—49%,同一企业每年实施 1—2 次检查;
- (四)对 D 类企业,年度内抽查比例范围为 50%—100%,同一企业每年根据监管实际需求确定检查次数。

第九条 除现场检查外,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 (一)通过网络监测、系统监测等途径实施非现场检查;
- (二)采取书面检查措施;
- (三)其他可行的检查措施。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疫情防控、行业监管等需要,适当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方式,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范围内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级本部门行政检查权力事项清单,制定分级分类监

管事项清单和 workflows,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或部门领域内监管平台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十五条 部门间联合组织涉企行政检查的,应当优先适用分级分类监管。分级分类标准需参加部门间协商一致,原则上应当以发起部门确定的标准为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分级分类监管:

- (一)根据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已明确监管对象和监管频次的专项检查、临时检查;
- (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监管;
- (三)其他需要检查的特殊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分级分类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问题的,应当通过说服教育、信用约束、联合惩戒、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方式处理。

具备条件的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应当互相推送和充分利用检查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

第十八条 分级分类监管处理结果应当全面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动态调整分级分类标准的依据,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信息共享,作为信用奖惩的依据。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领域特点建立监管预警机制,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领域的问题,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推行分级分类

监管中，发现企业可能存在或发生违法经营风险的，应当通过约谈、提醒等方式对企业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进行处理；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中勤勉尽责、非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出现监管缺失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于追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工业园，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文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威海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威海市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

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区域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7%,普惠共享、规范发展的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逐渐健全;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普主体多元化、科普工作社会化、科普设施体系化、科普手段信息化、科普活动品牌化的目标初步实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科学精神广泛弘扬,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倡导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贯穿教书育人全链条,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提升科学实验实践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倡导启发式、探究式教学,引导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虚拟化情景教学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应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学教育资源适当向农村倾斜。(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3. 加大科技教育人才和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科普人才教育培训,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体系,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争取每年培训50名以上科技辅导员。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搭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平台,引领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社会风尚。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引导中小学校开展科技教育和科普研学活动。举办科技节、科创教育成果竞赛、科技小论文(小发明、小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参与高校科学营、科学调查体验等实践活动。充分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的优质科教资源,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专家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的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区科技局、区

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培训、科学素质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期间培训高素质农民1000名以上。依托农广校等平台,重点培育家庭农场(林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技协领办人、龙头企业骨干、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农村妇女科学素质培训工作,提升农村妇女科学致富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积极为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搭建平台,建好用好科技小院、农科驿站等设施,开展农村实用科技交流活动。发挥农业科技特派员的指导作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科普基地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开展科普惠民兴村行动,发展壮大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实施“光合行动”计划,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落地应用。开展药食同源科普宣传和实验基地建设,甄选文登特产作物,总结药用、食用功能和方法,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科普宣传,为发展高效、低耗农业提供科学引领。(区科协、区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强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加强对产业工人的政治引领,开展青春立功、巾帼建功等各类评先选优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技能兴文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加快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引导校地、校企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订单式办学”,为用人单位精准化输送高素质、高技能、急需紧缺的实用人才。组织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技能竞赛、全员创新竞赛,搭建人才成长舞台,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技师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通过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职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内容,提升职工安全意识、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人工智能、新能源、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稳定性。(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技师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围绕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和队伍壮大等方面,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对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

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评价,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支持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等社会组织联合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增强老年人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的能力。(区委宣传部、区委老干部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科协、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健康科普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等媒体,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推动老龄人力资源开发,优化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组织,壮大老年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老科技工作者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科技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区委老干部局、区科协、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找准将新

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提高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区委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将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开展基层干部主题培训,提高基层干部科学素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委党校、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科学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区委组织部负责)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产品工业化生产、科普研学游等科普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利用具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建设科技馆。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青年科技奖等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各类媒体合作,宣传普及最新科技成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国家和省、市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逐步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区委宣传部、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开展青年科技奖等评选表彰,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技伦理和科学道德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担负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提高科技人员的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科协、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提升科普创作能力。组织开发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推荐参加省、市科普创作比赛,获奖作品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参与实施山东省海洋虚拟现实科普工程,展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物、海洋科技创新等领域的科学知识和创新成果。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动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使用,引导主流媒体增设科普专栏,增加科

普内容,加大科技宣传力度。积极拓展新媒体科学传播渠道,加强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的培训。强化与新媒体合作,科学挖掘和使用科普资源,完善科普信息服务功能。(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科普工作,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方面创新升级。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打造“科普文登”品牌,构建层次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融合发展,实现多渠道、立体式传播,推动科普宣传提质增效。(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科技馆、户外科普阵地、科普示范社区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范,争取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等共建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鼓励支持企业、学校和其它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统筹社区科普设施建设和学校科技教育投入,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团区委、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各行业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和实践基地,推动本地工

业产品进入科普场馆,利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引导和推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增加科普设施,增强服务功能。鼓励利用有条件的园区、废旧厂房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开放式众创空间和科普创意园。(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间、媒体间沟通协作,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社区养老服务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发展壮大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协会、联盟、服务队),积极引导运用科学态度、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在各类社会事务中发挥作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科普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科普

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创办广播电视科普栏目,积极争取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推进科普活动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依据本方案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推进科学素质建设的规划和工作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科协牵头实施本方案,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强化政策保障。

落实国家、省、市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和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政策法规,完善具体措施,确保落到实处。强化政府财政投入导向作用,人均科普经费在原有基础上稳步增加。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取得实效。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和个人投资兴办科普事业,推动科普事业发展资金来源多元化。

(三)完善工作机制。

组织参加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监测分析、效果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关注上级科普相关统计数据公布情况,推动将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把监测分析和评估结果作为推动全区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据。加强科普事业区域间交流合作,取长补短,改进工作。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威海市文登区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各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53号),进一步加强对地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升格区地名委员会。现将升格调整后的区地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公布如下:

主任:单浩仁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顾甜甜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成 员:徐 琳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鞠洪泉 区融媒体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于进军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蒋 洁 市公安局文登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丛永胜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辉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 斌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栾永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侯志强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于春柏 区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于海清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于卫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柯华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谭辉宁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许全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登规划分局局长
邵明海 威海市文登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地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丛永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地名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地名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全区地名管理政策;研究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指导意见;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地名管理工作情况及重大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地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研究地名委员会全体会议

议题和需要提交全体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区委、区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